

# 彰化縣縣立豐崙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4、課程實施與評鑑

4-2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請將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合併上傳)

### 彰化縣縣立豐崙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 貳、評鑑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參、評鑑原則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 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 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 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 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訪問相關人員、觀察學校教育活動、教學現場回饋觀察、問卷、評鑑表之填寫、書面資料檢核（教師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綜合座談會。

- 一、 自我評鑑：由教務處研訂「自我檢核表」，平時教學時，教師即可根據檢核表內容依滿意度勾選檢核事項資料，以自我覺察省思、探討教學工作的表現；各教學階段或學期結束前，亦可檢視教學、班級經營及對學校教育之整體績效。
- 二、 同儕評鑑：由於本校本位課程係採年段團隊之教學設計模式，……，因此配合團隊結構實施同儕評鑑，可供教師伙伴間相互觀摩、截長補短。

####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 評鑑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該學年度8月31日。
3. 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4. 實施效果：每學期末。

#####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4. 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

之進程辦理。

## 二、 評鑑工具

為有效評核各層面辦理情形，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評鑑對象及參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課程發展品質原則】內涵等要素，編製評鑑檢核表為評鑑工具，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人員應用。

##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 課程計畫編寫：

(一)成立 12 年國教課程推動小組研議校訂課程設計，邀請專家學者釐清概念並指導校訂課程討論並進行課程設計。

(二)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提出討論：(a) 針對課推小組所研議之課程進行討論與修正。(b) 網路科技發達，彈性課程針對高年級加入科技與資訊倫理及科技融入畢業專題。(c) 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說明計畫撰寫注意事項。(d) 課程計畫初審會議及複審會議審查各領域計畫。(e) 校本課程計畫進行討論與修正。

(三)各年級教師團隊皆能依據該學年度課程設計安排適合學生的學習活動，加強縱向課程聯繫。

(四)教師掌握相關教學資源，教學順暢順利，並能注意潛在課程的設計。

### 二、 教科書評選：

(一)擇選重點以課程學習目標、課程銜接性及本學區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家庭特性為考量，同時考慮教科書的外觀及內涵是否能吸引學生閱讀、篇幅、難易度

及份量等，以多元面象挑選更適合學生程度的教材。

(二)評選出的教科圖書，多能以學生學習發展為考量，在縱向的銜接連貫上已有進步，強調各年段教師及領域成員進行教科書版本分析及年級間縱向聯繫。

### 三、 課發會運作：

(一)依規定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本校課程發展進行討論與審查。

(二)針對校本課程進行討論並適時給予建議。

(三)課發會成員為發展並戮力達成學校課程計畫，應適時給予獎勵，以鼓勵成員辛勞之付出。

(四)邀請家長參與課程發展會議進行討論，提高家長對學校課程的了解與支持度。

### 四、 教學評鑑部分：

(一)鼓勵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扶助專業社群，針對學生學習落後科目分享教學經驗和方法。

(二)鼓勵增加校內專業社群，並參加各領域相關研習以討論與分享的方進行溝通與班級經營分享，提升本校教學專業知能。

(三)善用教師研討室做為教師分享研討的場所，對教學設計及校園分享文化有正面提升作用。

(四)教師能發揮各領域專業並積極訓練學生，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語文領域(國語文、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等競賽，學生皆有優秀的表現。

### 五、 學習評鑑部分

#### (一)學習領域評量：

1. 每學期期末辦理各領域課程評鑑，針對課程設計、實施與學生表現上進行檢討與提出改進。
2. 領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鼓勵學生各方面能力之展現。
3. 針對學習弱勢兒童，加強家庭教育及班級初級補救的配合，確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
4. 針對定期評量因故缺考學生，依規定訂定校內補考機制妥為因應。
5. 增加多元評量活動，鼓勵學生參加相關認證活動(如英語檢定、客語認證及台語認證)等。

(二)分段能力指標檢核：

1. 對於未達成分段能力的學生，積極了解成因予以輔導，並落實學習扶助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2. 校本課程能力認證輔以活動進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縣立豐崙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